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: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

291號

聯絡人:劉佳瑜

電話: 03-8621100 806 傳真: 03-8621263

電子郵件: sunny@taroko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太解字第1081002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108-申請書含個人資料同意書

 $(1081002223-0-0. \text{ odt} \cdot 1081002223-0-1. \text{ odt})$

主旨:本處108年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自9月1日至9月 30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,惠請協助公告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」及「108年獎助學金申請書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 面同意書)」各乙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,包含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;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;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。
- 三、申請人請向上述村(里)辦公室索取「108年獎助學金申請書 (含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)」,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 取,詳實填列後,併同應備文件逕寄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 世村富世291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(註明申請108年獎助學







金),亦可於上班日親送至本處解說教育課(環教中心辦公室)辦理。文件不齊者本處將以電話通知,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五日內補正。

四、惠請貴機關代為轉知符合實施要點條件之學生如期申請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:本處企劃經理課、主計機構、解說教育課電2019/08/01文 10:42:33 章



